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完成，公司拟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延长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

### 二、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完成，拟延长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

独立董事：毛大庆、杨涛、高海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